

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179/20 號的回應

「查詢西貢區議會職能範圍」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註)，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根據《條例》第 71 條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設立、組成和職能，以及相關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包括某一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民政事務專員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在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如發現區議會擬議成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職能，民政事務專員會作出跟進，包括與區議會主席商討及／或致函區議會主席，要求作出跟進，例如重新審視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或考慮應否把有關議題剔除等。

根據《西貢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內的討論事項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所抵觸。如區議會最終決定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職權範圍或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討論事項提供秘書服務，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參與討論相關文件或出席該部分會議。

註：《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了區議會的職能，詳列如下：

-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b) 在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
 - (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
 - (i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社區活動。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0 年 7 月